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士创能”）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亚士创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士创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9001347433）。

2017年4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474号《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亚士创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900万股。2017年9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2017]348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亚士创能于2017年9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亚士创能”，证券代码为“603378”。

2、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4091686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士创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等。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若有），其中对外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 比 1。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

(四)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不超过 50 万股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亚士创能股票，按公司回购股份成本支付对价；并择机自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其余标的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股票来源不同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锦天城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

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等，总人数不超过 2,0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若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或资管计划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80.30 元/股测算，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 249.07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股票来源不同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经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决议, 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由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

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的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2、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亚士创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亚士创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士创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亚士创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经办律师: 杨璐

杨璐

2020年 9月 1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